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
备考审阅报告的说明

鉴于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瀚微”、“上市公司”或“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眸芯科技”）49%股权，同时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眸芯科技，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580 号）及《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审阅报告及备考财务报表》（信会师报字[2023]第 ZA15581 号），聘请上海东洲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49%股权所涉及的眸芯科技（上海）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东洲评报字【2023】第 2469 号）。

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董事会批准上述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批准与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及备考审阅报告的说明》盖章页）

上海富瀚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28日